

罗马书查经（21c）：基督徒与公民权

经文：罗马书 13:1

有的人会说，“这真残忍，牧师，我还以为你是一个有爱心的人。”你可能不相信我所说的是根据爱心而来，但我不想要比全能上帝更有爱心，然而上帝是无比慈爱的上帝。我把上帝的话告诉你，如果你不相信创世记 9:6，你若能上到天堂去的话，等你上了天堂，你再去跟上帝理论。上帝就是爱。你当知道对谋害人命之人仁慈乃是对社会大众十分残忍的事情。不要想像你会比上帝本身更加有聪明或有慈爱。

有人说，“死刑无法阻止人继续谋杀的企图。”有些案例是可以的。英王亨利八世有一次赦免一个杀人犯，这个杀人犯被赦免之后又去杀了另一个人，人又来替他向亨利八世求情，说：“求你再次赦免他。”亨利八世说：“不行，他杀了头一个人，我杀了第二个人。他不能再杀任何人。”这个人为了他的罪行被处死。这会阻止人去再度杀人。有的人说：“上帝太好了，不会去处罚罪。”不是，上帝太好了，不会不去处罚罪。

如果你不相信上帝相信死刑，我要问你一个问题：“是谁把耶稣钉十字架的？”你说，“是罗马士兵。”他们只是把祂钉上十字架的人而已。你说：“是犹太人的公会。”不错，是他们设诡计把耶稣送上十字架的。但如果你仔细研究你的圣经的话，你就了解圣子上帝死在圣父上帝的手中，是祂把耶稣送入死地，这是圣经教导的，就是说，圣父上帝将祂的忿怒倾倒在祂唯一的儿子身上。为什么？因为上帝的儿子站在我的地位上，上帝的儿子成为我的代替者，祂代替我的位子，耶稣祂代替我死，原本是我应该死的。圣经说，“罪的工价乃是死。”十字架乃是死刑，这是它真正的含意。

不，我们没有人应该在任何人死去时高兴，但你知道和平主义者，他们不相信国家应该出兵打仗，我猜这些人不会主张我们应该保护我们所爱的人。我们目前在谈佩剑的问题，请记得在出埃及记 20 章，那里说，“不可杀人。”在出埃及记 21 章说，如果一个人杀了人，那人必要被杀。在出埃及记 22 章说：如果你在家中，有人破门而入，你不知道他的存心是什么，你不知道他来是要偷，要抢，要强奸，你不得而知，出埃及记 22:2-3：“人若遇见贼挖窟窿，把贼打了，以致於死，（意思是他破窗而入，你打了他，把他打死了，）就不能为他有流血的罪（意思是你不必为此而被处死）。若太阳已经出来，就为他有流血的罪。”这是什么意思呢？如果是大白天，你看见发生什么事情，你没必要把他杀死，你自己就成为一个杀人犯。“贼若被拿，总要赔还。若他一无所有，就要被卖，顶他所偷的物。”意思是在大白天，你看到一个人进到你家偷你的电视，他就要赔还。附带一提，这应该定在现在的法律中才对，就是他就要赔还。上帝所说的是这个：你有权保护你所爱的人，你有权保护你的孩子。让我问你一个问题，如果你走在街上，你看见一个成人在虐待一个小孩子，你会出面制止，或者你就从旁边走过去呢？让我问你一个问题，如果有人进到你家强暴你的女儿或你的妻子，你会站在一旁视若无睹，说，“愿你平安，兄弟，我是一个敬虔的人，我被呼召去爱人，我是一个敬虔的人。”不对！

圣经教导我们说，甚至国家有时候也必须起来，像我们个人会去做的一样。例如，起来对抗希特勒不对吗？他杀害数百万的人。起来对抗史达林不对吗？起来对抗任何一个暴君不对吗？把数千只眼睛挖出来，他的军队奸杀掳掠，还在想办法把毒气放在飞弹里面，起来对抗这样的人是不对的吗？起来对抗这样的邪恶是不对的吗？如果你相信应该有警察维持治安，你当然相信要有军队。警力不过是军队的一种，当警察去突袭毒窟时，这就是一场小型的战役。我们说的不是种类的不同，我们说的是程度的不同。我所说的是，上帝给人政府的一个理由是去限制邪恶，他不是空空的佩剑，而是要叫人惧怕的。这是我们有政府的第一个理由，为限制邪恶。

第二个理由，去奖励良善。第 3 节：“作官的原不是叫行善的惧怕，乃是叫作恶的惧怕。你愿意不惧怕掌权的吗？你只要行善，就可得他的称赞。”撰写美国宪法的人用字非常讲究，其中说到政府应该“提倡大众福利”，而不是说我们应该“提供大众福利”。“提倡大众福利，提供共同防御。”你看这是多么有智慧的话！他们从哪里得来的呢？就是从我们今天所讲的经文而来。

二、对世上政府的要求

第二点，世上政府的要求，基督徒的公民责任，哪些是我们的权利？哪些是我们的义务？请看第 5-6 节：“所以你们必须顺服，不但是因为刑罚，也是因为良心。你们纳粮，也为这个缘故，因他们是上帝的差役，常常特管这事。”现在，我们有权利，我们也有义务。我们对上帝有义务高过我们对其他一切的义务，但我们对世上政府还是有义务。

在马太福音 22 章，人来到耶稣面前，他们想要设计陷害耶稣，使耶稣进退维谷，他们来对耶稣说：“耶稣，我们知道你是不看人的情面，请告诉我们，纳税给凯撒可不可以？”耶稣回答说：“拿一个铜币给我。”就问他们说：“这像和这号是谁的？”他们说：“凯撒的。”耶稣说：“这样，凯撒的物当归给凯撒，上帝的物当归给上帝。”这是我们作为基督徒在主耶稣基督里面明白我们对政府的公民责任一节非常关键性的经文。

美国宪法的制定者也明白这个原则。有的人以为“政教分离”这句话可以在美国宪法中找到，这句话没有在美国宪法里面，但若是正确了解的话，这是一个很好的原则。不在宪法里面，而是基于美国宪法第一条修正案而来：“国会不可制定任何法律建立任何宗教，或禁止宗教的自由行使。”这跟耶稣所说的，“这样，凯撒的物当归给凯撒，上帝的物当归给上帝。”完全相同。这不是意味着我们要把上帝从政府中抽离出来。美国建国的领袖们不相信这点，当他们写下独立宣言时说：“我们相信每个人拥有从他造物主而来不可分离的权利。”权利不是来自政府，而是来自上帝。因此，在美国，钱币上印有‘In God We Trust’的字样，国会开会以祷告开始。当美国人向国旗敬礼时说，“我们是在上帝之下的一个国家（One nation under God）。”为什么呢？因为美国宪法是根据上帝的话语而来，你不可将上帝跟政府分开。林肯说：“我相信这是国家以及人的责任，承认他们的独立依赖上帝统治的权力。”

当美国宪法第一条修正案说：“国会不可制定任何法律建立任何宗教。”意思是我们不要有政府规定由政府支持的教会。当在写这句话时，英国是安立甘宗，德国是路德宗，法国是天主教。因此，美国立国者才说，我们不要国家教会，我们所要的是在一个自由的国家内的自由教会，我们希望政府可自由地去做政府该做的事情，使教会可以去做唯独她能够去做的事情。政府可以做的事情是限制邪恶，教会在这里可以做的事情是去传扬主耶稣基督的福音。政府不是教会的老板，教会不是政府的仆役，也不是政府的老板，而是政府的良心，这是我们在这里所要做的。

思考问题：

1. 为什么说上帝是爱，祂就必须要去惩罚罪恶呢？耶稣基督死在十字架上最根本是因为什么？
2. ‘凯撒的物当归给凯撒，上帝的物当归给上帝。’这节经文说明教会和政府的关系应该是怎么样的？
3. 上帝设立政府的第二个功能是什么？为什么要这么做？这么多有什么益处？



我们下次再见！
唐龙
新生命网站主任